**无锡感知合约交易中心**

**《不锈钢电子交易购销合同》**

**买方会员（购货会员）：**

**卖方会员（销售会员）：**

签订时间：\_\_\_\_\_\_\_\_\_年\_\_\_\_月\_\_\_\_日

签订地点：无锡感知合约交易中心

买卖双方会员遵循平等、自愿和诚实受信的原则，通过无锡感知合约交易中心（以下简称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签订本合同。

1. 标的物（交易品种）：不锈钢冷卷304

**第二条** 质量标准：符合《无锡感知合约交易中心不锈钢交收品质要求》。

**第三条** 数量：\_\_\_\_\_\_\_\_\_\_（单位：批，1批=0.1吨）。

**第四条** 成交价格：人民币\_\_\_\_\_\_\_\_\_\_元∕ 吨。

**第五条** 交收方式：卖方通过交易中心向买方交付不锈钢《仓储单》，买方通过交易中心向卖方支付全额货款，完成实物交收。最小交收量为10吨，实物交收需满足5吨的整数倍。

**第六条** 《仓储单》的生成及管理按照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第七条** 交收地点：交易中心的指定交收仓库\_\_\_\_\_\_\_\_\_\_\_\_\_\_\_\_\_\_\_\_。

**第八条** 增值税专用发票：卖方按照交收价向交易中心开具增值税专用发票。

**第九条** 按交易中心相关规定， 履约订货金由不锈钢合同价值的10%，逐步增加到50%、直至全额货款。

**第十条**交收服务费：按交易中心规定收取。

**第十一条**其他应缴费用按照交易中心规定执行。

**第十二条** 用于实物交收的不锈钢须符合交易中心规定商品交收标准。

经买卖双方协商一致，未达到交易中心标准的商品也可以用于本合同的协议交收。

**第十三条** 转让条件：买卖双方均同意合同相对方可通过电子交易系统单方将其在合同中的权利和义务部分或全部转让给其他会员。

**第十四条** 本合同未尽事宜，买卖双方按照交易中心相关交易规则和制度等规定执行。

**第十五条**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双方发生争议的，可自行协商解决，也可向交易中心申请调解。协商不成或调解无效的，当事人可依法提请无锡仲裁委员会并按其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也可以依法向交易中心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十六条** 本合同采用电子交易合同形式。买卖双方经电子交易系统自动配对成交后，合同即为生效。

**第十七条** 双方约定最后交收日期为\_\_\_\_\_\_\_\_\_\_\_\_\_\_\_\_\_\_\_\_\_。